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南大旅院函〔2018〕02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制度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制度》业经2018年6月11日学院临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 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2018年6月13日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制度**

为了加强学院仪器设备管理,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需要,特制定制度。

1、为了充分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和仪器设备安全,学院仪器设备一律不借给私人使用。

2、借用仪器设备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进行，借用人应说明需要仪器设备的原因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时间及地点等；因其他工作需要，临时借用仪器设备，由借用人做出特殊使用说明。

3、借用人提前填写仪器设备借用单，由分管院领导签字，交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，借出仪器设备应按期归还。

4、非教学、科研工作借用仪器设备，在不影响学院工作安排的情况下，由借用人提出借用申请，学院分管领导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安排。

5、借用人负责借出仪器设备的合理使用、维护和保管，保证按期归还。

6、借用程序与要求

(1)仪器设备借用人填写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单》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借出。

(2) 借用人借用仪器设备应仔细检查其性能及外观，现场确认无问题后借出使用。

(3) 借用人应妥善保管借用的仪器设备，并按约定及时归还。

7、凡借用人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严格按学校“实验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”中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2018年6月13日

附录一：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 用 人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工 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借出时间 |  | 归还时间 |  |
| 借用事由 |  | | |
| 借用仪器设备及配件 | 设备名称：  设备型号：  配件名称： 1 ； 2 ；  3 ； 4 ； 5 ；  6 ；7 ； 8 。 | | |
| 院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
| 实验室管理员  （归还情况） | 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| 注：设备用配件损坏或遗失，需按市价进行赔偿。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8年6月13日印发 |